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 民事诉讼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张卫平

法律出版社

ND19/02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 民事诉讼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张卫平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卫平 刘荣军 蔡 虹 王京霞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程/张卫平主编；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2

ISBN 7-5036-2279-2

I. 民… II. ①张… ②司…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5443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25 字数/407 千

---

版本/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101—20,200

---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法律出版社发行部教材科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2279-2/D · 1898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法律本、专科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法学教授、专家和实际部门的同志编写了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的一批教材。这批教材可供本科和电大、函授教学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民事诉讼法教程》是这批教材的一种，由张卫平任主编，撰稿人分工为：

张卫平 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六章

刘荣军 第三章、第六章、第九章、第二十三章

蔡 虹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王京霞 第二十二章

全书由主编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1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b> .....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	(8)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范畴 .....	(12)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模式 .....	(18)
<b>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b> .....	(2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含义和性质 .....	(27)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2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任务 .....	(3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	(36)
<b>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b> .....	(3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	(3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5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变动——诉讼行为 .....	(56)
<b>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b> .....	(6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	(65)
第二节 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 .....	(69)
第三节 辩论原则 .....	(71)
第四节 处分原则 .....	(76)
第五节 诚信原则 .....	(78)
<b>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b> .....	(82)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	(82)
第二节 合议制度 .....	(82)

第三节 回避制度 .....	(86)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	(87)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	(90)
<b>第六章 主管与管辖</b> .....	(92)
第一节 主管 .....	(92)
第二节 管辖概述 .....	(9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102)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109)
第五节 指定管辖、移送管辖、移转管辖及管辖权异议 .....	(119)
<b>第七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b> .....	(124)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124)
第二节 共同诉讼 .....	(138)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	(148)
第四节 第三人 .....	(153)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	(158)
<b>第八章 诉权与诉</b> .....	(166)
第一节 诉权 .....	(166)
第二节 诉 .....	(169)
第三节 诉的利益 .....	(174)
第四节 诉讼标的 .....	(178)
<b>第九章 证据制度</b> .....	(186)
第一节 证据制度概述 .....	(186)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和种类 .....	(189)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	(206)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和判断 .....	(216)
<b>第十章 期间、送达</b> .....	(223)
第一节 期间 .....	(223)
第二节 送达 .....	(226)

<b>第十一章</b>	<b>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b>	(231)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31)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39)
<b>第十二章</b>	<b>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b>	(244)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述	(244)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及种类	(248)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252)
第四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为人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254)
<b>第十三章</b>	<b>诉讼费用</b>	(257)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57)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收费标准	(258)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和管理	(262)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264)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267)
<b>第十四章</b>	<b>普通程序</b>	(269)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69)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271)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78)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82)
第五节	对诉讼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289)
第六节	法院调解	(293)
第七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303)
<b>第十五章</b>	<b>简易程序</b>	(306)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306)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10)
<b>第十六章</b>	<b>民事判决、裁定、决定</b>	(312)
第一节	民事判决	(312)
第二节	民事裁定	(329)

第三节	民事决定	(330)
<b>第十七章</b>	<b>第二审程序</b>	(33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3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33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40)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43)
<b>第十八章</b>	<b>审判监督程序</b>	(34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47)
第二节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349)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5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抗诉	(356)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58)
<b>第十九章</b>	<b>特别程序</b>	(362)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6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365)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程序	(367)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370)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373)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376)
<b>第二十章</b>	<b>督促程序</b>	(378)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78)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381)
第三节	支付令案件的审理及发出支付令	(384)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387)
<b>第二十一章</b>	<b>公示催告程序</b>	(391)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91)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394)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396)

第四节	除权判决	(400)
<b>第二十二章</b>	<b>执行程序</b>	(404)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404)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413)
第三节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427)
第四节	执行措施	(430)
第五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443)
<b>第二十三章</b>	<b>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b>	(446)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46)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449)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454)
第四节	涉外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463)
第五节	涉外仲裁	(468)
第六节	司法协助	(473)

#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

##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 一、民事纠纷

人类社会是人与人共生的环境，在这个环境里，人们又总是在生存和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相互作用。由于人与人之间主观意识的差异和人们所处的客观环境的不同，必然不可避免地会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发生冲突。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人类社会的历史同时也就是一部人与人之间感情和利益的冲突史。这些社会冲突包括感情上的、权力上的和经济上的，单个主体之间的、集团之间的冲突。不同的社会领域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冲突。在经济生活领域，人与人之间会经常发生经济利益的冲突，人们也习惯把这类冲突中比较明显的那部分冲突称为经济争议或经济纠纷。这些直接或间接涉及经济利益的冲突，从法律意识的传统上则称为民事纠纷。确切地讲，民事纠纷就是涉及民事权利义务的社会冲突或争议。例如，由于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引发的损害赔偿争议；一方要求解除既存的婚姻关系，而另一方拒绝的争议；因双方签订的合同没有履行，一方要求履行或给予赔偿所发生的争议；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分割发生的争议等等。

### 二、民事诉讼的涵义

冲突的发生使社会处于一种非正常的状态，也会对自己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人们相互之间在不断产生冲突的同时，也在不断寻求解决冲突的途径和方法。自力救济就是人类最早采用的、最原

始的解决冲突的方法。自力救济是利害关系人或权利人在不通过他人所设定的程序、方法和第三者力量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实力维护自己被损害的利益或权利，从而解决因此而发生的冲突。由于自力救济是一种最简单的方式，因此，不能否认自力救济在权利救济方面具有其直接性、经济性、便利性和一定程度的实效性。即使在人类步入社会管理高度现代化的今天，客观上仍不能排除自力救济这种最原始的争议解决方式，事实上在许多场合，自力救济的方式仍然在起作用。同时，自力救济的缺陷也是十分明显的，容易导致暴力行为，使冲突性质发生转化，激化冲突并派生其他争议，缺乏社会公正性等等。因此，为了更好地解决争议，人们从原始的平等意义上开始寻求通过第三人以中立的立场来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途径和方法。民间调解等解决纠纷的形式便是这种探求的结果。但民间调解的实效性是靠当事人之间的自我约束力来实现的，缺乏外在的强制力作为保障。基于权利救济的实效性与公正性的考虑，争议的真正解决就必须借助国家及其强制力，这就诞生了作为国家司法制度组成部分的民事争议解决程序和制度。法院代表国家作为裁判者以中立的立场来审理和裁判当事人的民事争议，并通过执行制度来保证裁判的实现，这就是所谓民事诉讼制度。诉讼制度因诉讼对象的不同性质又分为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三大类。

在我国，民事诉讼，是指民事争议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裁判民事争议的程序和制度。按照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民事诉讼是诉讼主体（广义）各种诉讼活动以及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广义的民事诉讼除了审判程序外，还包括执行程序。从理论上讲，由于民事诉讼制度的设计最为复杂，而且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因此，被认为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各种方法和手段中最公正和最有效的方法和手段。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1. 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在民事诉讼中处于中立的地位，以保证裁判的实体公正和形式公正。虽然在调解和仲裁中，调解人和

仲裁人也处于中立的地位，但法院作为审判机关，一方面，对民事诉讼程序有进行控制的权利；另一方面，法院不能在当事人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拒绝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即使存在争议事实不清楚的情形也不能拒绝作出裁判。因为每一个公民都有请求司法机关予以裁判的权利。

2. 民事诉讼依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民事纠纷。这体现在：(1)当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被告就有义务应诉，即被告应诉的强制性。被告不能拒绝法院的审判。被告不到庭的，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不能强制到庭的，法院可以缺席判决。(2) 法院作出的决定、裁定和判决，当事人必须服从，履行裁判所确定或规定的义务。如果不主动履行裁定和判决的，法院可以在当事人的申请下，强制执行。

3. 从诉讼对象来看，民事诉讼解决的争议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一般而言，这些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就是法律上规定的具体的权利义务争议。法院解决民事争议时，必须适用实体法的规定，如果没有实体法的规定，便无根据可以适用。另一方面，非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不能纳入民事诉讼程序加以解决，除了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外，伦理上的冲突、政治上的争议、体育竞赛的争议、团体组织内部的争议、宗教上的争议等等也都不能成为民事诉讼的对象，这一问题涉及到民事审判权的范围问题。

4. 民事诉讼是依照一定的法律规范，严格按照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的。为了保证民事诉讼的公正性，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套比其他民事争议制度更为复杂的程序，法院和所有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诉讼。民事诉讼还要求法院和所有诉讼参与人在实施诉讼行为时必须符合规定的方式，违反了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都可能导致诉讼行为的无效。相比之下，民事调解和仲裁在程序和方式的严格性上就不如民事诉讼。

### 三、与民事诉讼相关的其他制度

#### (一) 人民调解制度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十分重要的制度。人

民调解制度是从我国古代渊源流长的民间调解发展而来的。据史料记载，中国古代调解最早可以追溯到奴隶制社会的周代。《周礼·地官》记载的官名中就有“调人”，他的作用是“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由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中国历来重视调解，并且逐渐走向规范化。例如，明清时，乡约里对调解就有了明确的规定。据清代《顺天府档案》中记载，宝坻县嘉庆 15 年至 25 年中自理的案件 244 件，其中有 90% 的案件以调解方式解决。<sup>①</sup> 1926 年中共湖南第六次代表大会制定的《农民纲》中规定“由乡民大会选举人员组成村公断处，评判乡村中之争执”。1937 年以后，在各革命根据地普遍推行了人民调解工作，相继颁布了大量关于调解工作的条例和规定，例如《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件调解条例》。作为基层群众组织的调解委员会也已经开始独立出来，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已经基本形成。1954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条例》，首次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和统一了人民调解制度。1982 年的宪法进一步规定了人民调解的地位。1989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使人民调解制度更加完善。1991 年的新《民事诉讼法》第 16 条也规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的关系。人民调解制度在解决民事争议和其他冲突，防止矛盾激化，稳定社会秩序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到 1990 年底，全国人民调解组织已达 102 万个，调解人员 625 万名。1980 年至 1990 年，全国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7844 万多件，平均每年调解民间纠纷 700 多万件。人民调解被西方誉为“东方经验”，为外国所借鉴。<sup>②</sup>

人民调解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1. 主持调解的主体是作为群众自治性组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

<sup>①</sup> 参见常怡主编：《中国调解制度》，重庆出版社 1990 版，第 3—4 页。

<sup>②</sup> 参见《中国的人民调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基层工作司编，第 11、12、13、66、67 页。

而不是司法机关。因此，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过程中，不能运用任何强制性手段。与人民调解不同，在民事诉讼的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实施妨碍行为的，法院可以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制止。

2. 人民调解纠纷的范围只限于民间纠纷，根据司法部发布的《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3条的规定，民间纠纷即公民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纠纷。它所解决的民事纠纷的范围比民事诉讼要狭小得多，从主体来看，公民与法人、法人与法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就不能适用人民调解。

3. 人民调解所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调解协议的执行只有靠当事人的自觉性。如果当事人不主动履行协议，任何人都不能强制其履行。这一点与法院调解不同，在法院主持下当事人双方达成的协议与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效力，具有强制执行力。

人民调解不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在民间纠纷的任何调解阶段和调解工作的任何过程中，都不能因未经人民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禁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也不得以当事人已经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达成协议或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受理当事人的起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6条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律的调解协议的纠正，是通过不服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在对争议事实进行审理后在判决中加以纠正。而不是主动地去纠正违背法律的调解协议。当事人也不能以调解协议作为诉讼对象提起诉讼。

## （二）仲裁制度

仲裁，是指根据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协议，由中立的第三人对双方之间的争议作出裁决的一种制度。

仲裁作为一种解决争议的方式，早在古罗马时代便已经存在。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仲裁制度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20世纪以后，各国都很重视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并制定了仲裁法。国际社会十分重视国际间经济纠纷的仲裁，产生了具有国际性的仲裁

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形成了多元的部门或行业仲裁制度，即经济合同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和涉外仲裁，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规范或仲裁规则。1995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使我国的仲裁制度进入了新的阶段。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1.《仲裁法》改变了我国原有的多元仲裁体制，建立了统一的仲裁制度。2.改变了过去仲裁所具有的行政性，确立仲裁民间性的基本特征。我国过去虽然有仲裁制度，但这些仲裁制度实际上是一种行政裁决制度，与国际通行的仲裁民间化背离。《仲裁法》明确地规定，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3.确立了协议仲裁制度，保证了仲裁的自愿性。4.明确了仲裁的范围。《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纠纷，不能仲裁。

规范的仲裁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1.仲裁作为一种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具有很强的自主性。仲裁的自主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仲裁必须以当事人双方的协议为前提，没有双方的协议就不能适用仲裁程序；二是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这一点与民事诉讼则有所不同。民事诉讼除了合同案件外，其他案件当事人均不能通过协议改变管辖法院。即使是合同案件也被限制在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不仅审判机关不能由当事人选择，审判人员也不能由当事人选择，只能由法院决定。

2.仲裁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相比要简便和灵活得多。在程序结构上，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即经过一次裁决后，该裁决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不能再申请裁决。民事诉讼则采取两审终审制，当事人对一审裁判不服的，还可以在规定的期间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仲裁的裁决程序也比民事诉讼要简化得多。这就

使仲裁在解决纠纷方面具有快捷、经济的优点，是多元化地解决民事纠纷不可或缺的制度。

3. 仲裁实行不公开制度，只有当事人双方协议公开的，才予以公开，民事诉讼与此不同，原则上实行公开审理，只有属于法律规定的几种情况才不公开审理。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民事案件的受理方面。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的，如果当事人一方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仲裁协议是纠纷解决适用仲裁的根据，一方面，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能受理，另一方面，当事人之间有仲裁协议并且是有效时，将排斥法院的管辖。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决。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而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2. 在执行方面。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被申请的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后，裁定不予执行。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仲裁制度虽然是一项独立的纠纷解决制度，但仲裁制度毕竟涉及法律适用的问题，因此，仲裁也要受到人民法院的司法监督。这种司法监督主要通过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的裁定和对仲裁裁决是否合法的审查来实现的。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仲裁法》第 58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第二节 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

### 一、研究民事诉讼制度目的的意义

关于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也称民事诉讼的目的),过去并不为理论界所关注。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学一直注重于对现行法的被动解释,因此,一般认为民事诉讼制度目的这样的问题显然应该在立法时就已解决,而不是在民事诉讼法制订以后所探讨的问题。在现行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中已经规定的很明确,对人们来讲,只需要努力地实现这些任务就可以了。现在看来,这种认识有其局限性,探讨民事诉讼制度目的的意义在于:1.任何制度的设计和建立都是人们有目的的理性行为的结果,厘清制度设计和建立的目的,有助于更好地运行该制度。2.制度总是由若干规范构成的,这些规范本身以及这些规范的搭建和组合应当与该制度的目的整合,否则必然出现不亲和的矛盾,从而影响整个制度的运行,以致无法达到制度设立的目的。3.制度的目的与制度的完善有密切的关系,制度的结构与制度的部分构件的组合一旦与制度的目的不一致时,就应该加以调整或调谐,以保持与目的的一致性。4.人们设计制度时对制度目的的思考是人们的主观认识,主观意识中的目的并不能替代制度本身应有的目的,对制度目的的研究有助于我们认识制度应有的目的,即目的设定的科学性问题,防止人们主观的偏识和臆想。

### 二、民事诉讼制度目的的涵义

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是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基本问题。它关系到民事诉讼的任务、民事诉讼的功能、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民事诉讼体制、民事诉讼基本模式、诉权、辩论原则、既判力等等一系列问题。

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是指人们在设计民事诉讼制度时,要求或期望该制度达到的目标。目的从另一角度讲,就是追问人们设计